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关于丹青水库工程第三方服务

委托方（甲方）： 依兰县丹青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吉林松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 吉林省长春市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1 月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依兰县丹青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黑龙江省依兰县通江路 493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欣宇

项目联系人: 范欣宇

手 机 号 码: 18745875567

通 讯 地 址: 黑龙江省依兰县通江路 493 号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吉林松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立前

项目联系人: 何相文

手 机 号 码: 18844050518

通 讯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1 号

电 话: 0431-85607322

电子信箱: 49752460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丹青水库工程水保验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完成《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甲方要求，乙方依据《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依兰县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等工作；配合甲方申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直至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的正式文件。

(2)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外业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报告编制等方式开展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范围内；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通过外业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编制完成《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自主验收会，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报告及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行业规程规范要求，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按期完成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图件资料等；

(2) 其他乙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有1名人员专职负责配合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工作及参建单位的联络协调；

(2) 相关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应对乙方现场调查及现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并全程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保护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248,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其他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00）；

(2)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00）；

(3)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的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49,600）；

甲方名称：依兰县丹青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23MA18WFH933

乙方名称：吉林松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

账号：22001450200059111059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723112647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成果归甲方、乙方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开始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止。

4. 泄密责任：由泄露方面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地形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正式公布、发表的基础数据、统计数据、地形信息，以及共同开发过程中的涉及双方的一切技术文档、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开始至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止。

4. 泄密责任：由泄露方面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的变更；

2. 甲方未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提出合同的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丹青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成果与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进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研究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交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3.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 甲方未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文件中要求的水保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落实整改，所导致的自主验收不能通过，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完善，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的，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欣宇（电话：1874587556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相文（电话：1884405051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具体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等现场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2. 具体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其他需要甲乙双方配合的未尽事宜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都可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长春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设计图件资料等；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依兰县丹青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吉林松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立刚 (签名)

年 月 日